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XT2308040-A

项目名称：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  
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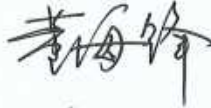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宋志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符莲花



报告编制：朱浩霖



报告审核：刘娇



报告审定：董海锋



建设单位：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志明

联系人：符莲花

电话：15807691046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北路 32 号 B 栋一楼之二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 A 卡



#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	1
1.验收监测依据 .....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5
1.工程建设内容 .....	5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	6
3.能耗 .....	7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7
5.项目变动情况 .....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	9
1.废水 .....	9
2.废气 .....	9
3.噪声 .....	9
4.固体废物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1.监测分析方法 .....	12
2.监测仪器 .....	12
3.人员能力 .....	12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6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	16
2.监测分析方法 .....	16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1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	18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8
2.验收监测结果 .....	19
3.污染物排放总量 .....	27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28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28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	28
3.废水、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	28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31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31
2.建议 .....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2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3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39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	40
附件 4: 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	41
附件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42
附件 6: 废气治理方案 .....	43
附件 7: 固废情况说明 .....	44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	45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 .....	49
附件 10: 环保应急计划 .....	51
附件 1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	55
附件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59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3
附件 14: 检测报告 .....	6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8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	79
附图 3: 危废房图片 .....	81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项目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北路32号B栋一楼之二				
主要产品名称	锡粉、锡膏、锡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锡粉142吨、锡膏55.8吨、锡线96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锡粉142吨、锡膏55.8吨、锡线96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02月0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3月01日		
调试时间	2023年07月24日至 2024年05月0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7月27日、 2023年07月28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0%
1.验收监测依据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p> <p>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p> <p>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p> <p>⑩《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p> <p>⑪《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⑫《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p> <p>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横）环建表[2023]0006号，2023年02月03日；</p> <p>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⑮《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308040，2023年08月。</p>												
<p>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mg/L</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项 目</th> <th style="width: 6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p> <p>②废气评价标准</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熔融、过筛制粉、挤出成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投料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研磨、乳化、搅拌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p> <p>熔融、过筛制粉、挤出成型废气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废气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研磨、乳化、搅拌废气的</p>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1h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为65dB (A)，夜间为55dB (A)]。

#### ④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废锡渣、废模具、废筛网、车间沉降粉尘]和危险废物[废弃包装物（抗氧化剂、触变剂、松香、乙二醇己醚）、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北路 32 号 B 栋一楼之二，中心坐标：N22°32'8.802"、E113°15'35.124"，用地面积 1500m<sup>2</sup>，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主要从事锡粉、锡膏、锡线的生产。

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2 月 0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横）环建表[2023]0006 号，申报的产能为年产锡粉 142 吨、锡膏 55.8 吨、锡线 96 吨。

2023 年 07 月，项目投入了环保试运行，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整体，项目在原址调整了车间工艺布局，其他内容与《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一致。

项目有员工 20 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涉及夜间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锡粉生产区、锡膏生产区、锡线生产区	一栋六层混凝土建筑物，项目位于一层，（一层高 6m，其余层高 4m），用地面积 1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实际项目调整了车间工艺布局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区	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原辅材料存放、成品存放区	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①锡粉生产过程中的熔融、过筛制粉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②锡线生产过程中的熔融、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③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④研磨、乳化和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区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音处理措施	项目建筑采用隔音效果良好的门窗，设备增加减振垫，高噪音设备尽可能放置在厂房中央，增加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锡粉	142 吨/年	142 吨/年
2	锡膏	55.8 吨/年	55.8 吨/年
3	锡线	96 吨/年	96 吨/年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松香粉	4.055 吨/年	4.055 吨/年
2	抗氧化剂	0.5 吨/年	0.5 吨/年
3	触变剂	0.5 吨/年	0.5 吨/年
4	乙二醇己醚	0.8 吨/年	0.8 吨/年
5	无铅锡锭	291 吨/年	291 吨/年
6	机油	0.1 吨/年	0.1 吨/年
7	模具	10 套/年	10 套/年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所在工序
1	锡粉机	4 台	4 台	过筛制粉
2	电炉	6 台	6 台	熔融工序
3	液压挤出机	2 台	2 台	挤出成型工序
4	自动绕线机	4 台	4 台	绕线工序
5	拉丝机	4 台	4 台	拉丝工序
6	研磨机	4 台	4 台	研磨工序
7	乳化机	2 台	2 台	乳化工序
8	搅拌机	10 台	10 台	搅拌工序
9	包装机	1 台	1 台	包装工序
10	冰水机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 3.能耗

#### ①用电

项目年用电30万度，由市政电网提供。

#### ②用水

项目新鲜用水量575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04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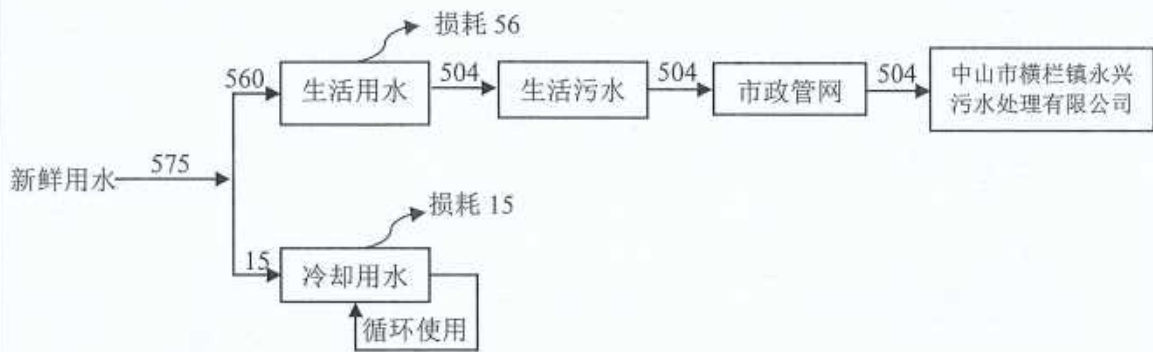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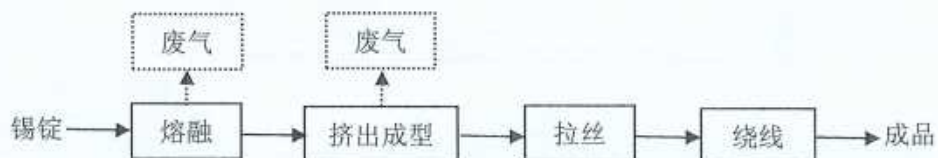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①锡粉生产工艺



#### ②锡线生产工艺



③锡膏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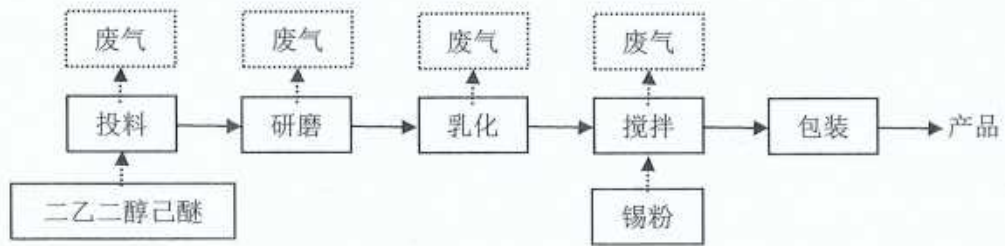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企业在项目调整了车间工艺布局，不增加敏感点，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与《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一致，纳入本次验收。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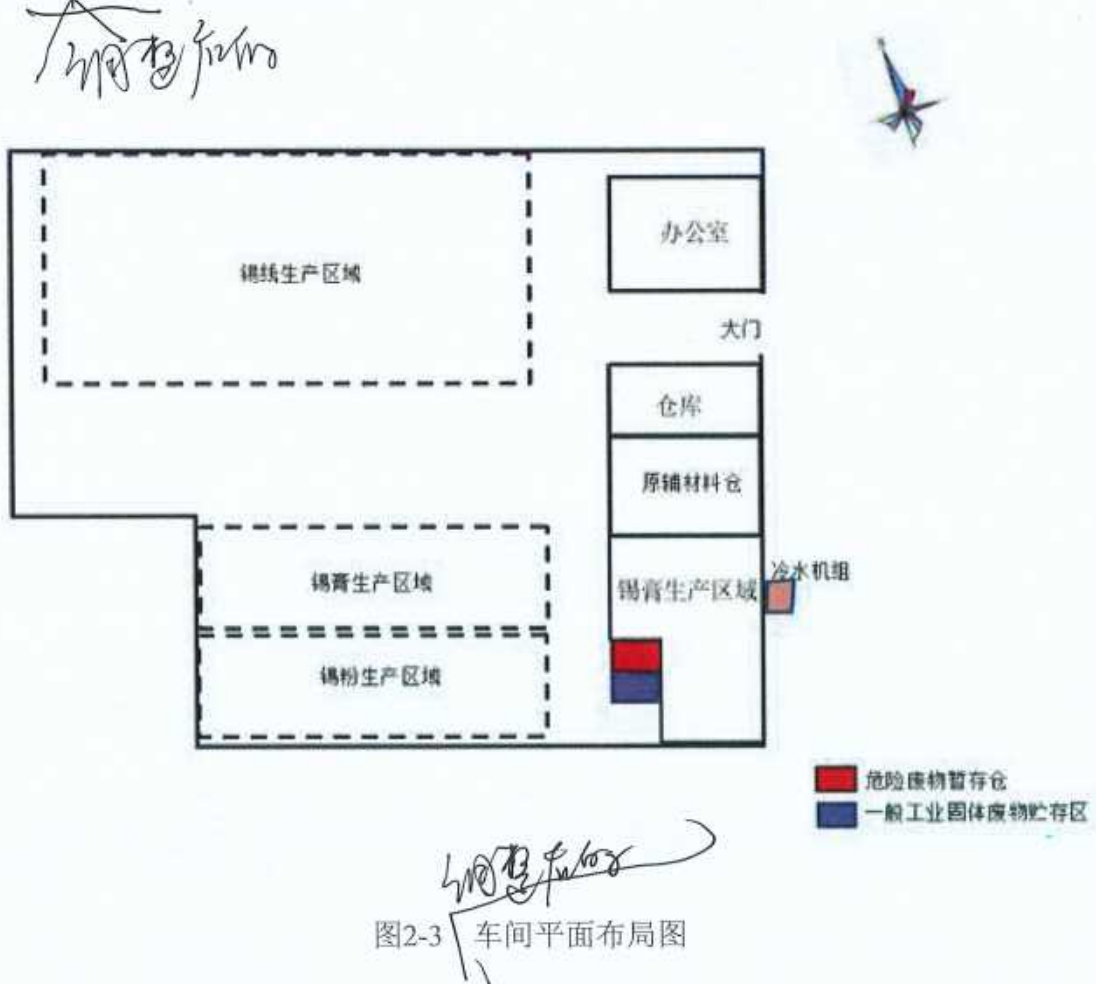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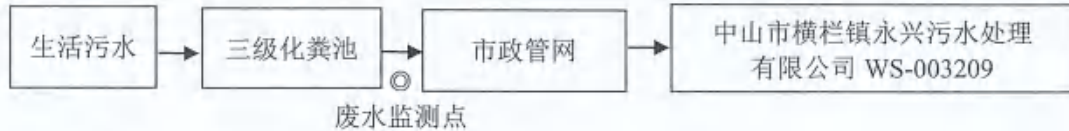
图2-3 车间平面布局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有员工 2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口编号：WS-003209。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熔融、过筛制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挤出成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投料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研磨、乳化和搅拌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 ①熔融、过筛制粉工序、挤出成型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排放；
- ②研磨、乳化和搅拌工序废气、投料工序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产生量为 0.5 吨/年，废锡渣产生量为 2 吨/年，废模具产生量为 0.05 吨/年，废筛网产生量为 0.096 吨/年，车间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0.531 吨/年。

处理措施：

分类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预计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弃包装物（抗氧化剂、触变剂、松香、乙二醇己醚）	0.052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机油	0.01 吨/年	
3	废机油包装物	0.004 吨/年	
4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1 吨/年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管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分类存放于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固体废物、土壤、地下水环境、环境风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横）环建表[2023]0006号，2023年02月03日，详见附件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2022.08.06	2023.08.0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滴定管	25mL	2023.02.23	2026.02.22	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气相色谱仪	A60	2023.03.02	2025.03.01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声级计	AWA5688	2023.03.15	2024.03.14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3.03.31	2024.03.30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黄佳	女	ZXT-PX-021	2023.04.18	2026.04.17
2	董笑宇	男	ZXT-PX-023	2023.04.18	2026.04.17
3	吴炜章	男	ZXT-PX-025	2023.04.18	2026.04.17
4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3.04.18	2026.04.17

5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3.04.18	2026.04.17
6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3.04.18	2026.04.17
7	宋锰贤	男	ZXT-PX-043	2023.04.18	2026.04.17
8	刘嘉雯	女	ZXT-PX-049	2023.04.18	2026.04.17
9	曹利	女	ZXT-PX-050	2023.04.18	2026.04.17
10	刘晓君	女	ZXT-PX-051	2023.04.18	2026.04.17
11	林旭豪	男	ZXT-PX-062	2023.07.10	2026.07.09
12	黄梅	女	ZXT-PX-064	2023.07.10	2026.07.09
13	陈丽苹	女	ZXT-PX-065	2023.07.10	2026.07.09
14	杨梓彤	女	ZXT-PX-066	2023.07.10	2026.07.09
15	张霭琳	女	ZXT-PX-067	2023.07.10	2026.07.09

#### 4.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3.07.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02	107	3.4	≤10	合格	72.0±3.1	72.0	-	-	合格
		氨氮	9.28	9.12	1.2	≤10	合格	3.59±0.22	3.62	-	-	合格
2023.07.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95	91	3.0	≤10	合格	72.0±3.1	72.0	-	-	合格
		氨氮	11.1	11.0	0.6	≤10	合格	3.59±0.22	3.62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1)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综合大气 采样器 XA-100 (A 通路)	ZXT-YQ-211	198.9	196.2	+1.4	199.9	197.2	+1.4	±5.0	合格
		499.8	497.0	+0.6	502.5	509.8	-1.4	±5.0	合格
		1001.0	992.7	+0.8	998.0	1002.8	-0.5	±5.0	合格
	ZXT-YQ-212	200.9	202.3	-0.7	198.4	197.6	+0.4	±5.0	合格
		497.7	492.4	+1.1	500.9	505.8	-1.0	±5.0	合格
		999.4	995.1	+0.4	1001.1	996.2	+0.5	±5.0	合格
	ZXT-YQ-213	200.4	199.5	+0.5	199.2	201.6	-1.2	±5.0	合格
		501.2	495.5	+1.2	497.6	499.7	-0.4	±5.0	合格
		1000.7	1009.4	-0.9	999.0	994.8	+0.4	±5.0	合格
	ZXT-YQ-214	199.2	196.9	+1.2	199.9	198.1	+0.9	±5.0	合格
		500.6	507.1	-1.3	501.1	499.3	+0.4	±5.0	合格
		1000.4	1000.6	0.0	1000.7	997.2	+0.4	±5.0	合格
综合大气 采样器 XA-100 (B 通路)	ZXT-YQ-211	201.9	198.3	+1.8	198.5	199.7	-0.6	±5.0	合格
		501.3	492.2	+1.8	501.4	508.5	-1.4	±5.0	合格
		1000.6	1004.4	-0.4	1001.6	992.1	+1.0	±5.0	合格
	ZXT-YQ-212	199.2	196.3	+1.5	200.1	201.2	-0.5	±5.0	合格
		498.9	506.3	-1.5	502.3	494.0	+1.7	±5.0	合格
		1000.4	1004.0	-0.4	1001.9	1007.7	-0.6	±5.0	合格
	ZXT-YQ-213	201.7	201.2	+0.2	201.4	203.0	-0.8	±5.0	合格
		498.7	497.5	+0.2	498.9	500.6	-0.3	±5.0	合格
		999.7	992.2	+0.8	999.6	1009.0	-0.9	±5.0	合格
	ZXT-YQ-214	198.2	199.3	-0.6	199.1	202.5	-1.7	±5.0	合格
		502.5	494.6	+1.6	498.6	490.4	+1.7	±5.0	合格
		1001.8	1004.6	-0.3	998.8	1003.7	-0.5	±5.0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2)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综合大气 采样器 XA-100 (TSP 通路)	ZXT-YQ-211	100.1	101.5	-1.4	99.8	98.4	+1.4	±5.0	合格
	ZXT-YQ-212	99.5	98.9	+0.6	99.5	98.0	+1.5	±5.0	合格
	ZXT-YQ-213	99.8	101.4	-1.6	100.3	99.7	+0.6	±5.0	合格
	ZXT-YQ-214	99.9	101.6	-1.7	99.7	101.8	-2.1	±5.0	合格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 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 与否
2023.07.27 昼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3.07.28 昼间	AWA5688	ZXT-YQ-146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ZXT-YQ-22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锡（锡及其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项目四周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设备噪声源		

###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0.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0.003μ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7月27日、2023年07月28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7.27	锡粉	0.473吨	0.426吨	90%
	锡膏	0.186吨	0.167吨	90%
	锡线	0.320吨	0.288吨	90%
2023.07.28	锡粉	0.473吨	0.426吨	90%
	锡膏	0.186吨	0.167吨	90%
	锡线	0.320吨	0.288吨	9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 2.验收监测结果

### ①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07.27	pH 值	无量纲	7.8 (31.0°C)	7.9 (31.4°C)	7.9 (31.8°C)	7.8 (31.6°C)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86	98	119	10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2	43.2	24.4	24.1	31.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2	98	114	79	93	400	达标
	氨氮	mg/L	9.28	10.6	8.34	12.1	10.1	--	--	--
	pH 值	无量纲	7.8 (31.4°C)	7.8 (31.7°C)	7.8 (31.9°C)	7.9 (31.5°C)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5	102	87	128	103	500	达标	
2023.07.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3	30.7	24.2	45.7	31.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5	78	93	91	92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1	9.82	10.3	11.1	10.6	--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07.27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3	58.9	1.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100.0	47.4	1.0	东南风	
			第三次	100.1	50.4	0.9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0.4	59.7	1.5	东南风		
		第二次	100.3	58.0	1.3	东南风		
		第三次	100.0	47.4	1.0	东南风		
		第四次	100.1	50.4	0.7	东南风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3	58.9	1.4	东南风	
			第二次	100.0	47.4	1.1	东南风	
			第三次	100.1	50.4	1.2	东南风	
			第一次	100.4	59.7	1.6	东南风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00.3	58.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100.0	47.4	1.1	东南风		
第四次			100.1	50.4	1.2	东南风		
第一次			100.3	58.9	1.3	东南风		
第二次	100.0	47.4	1.2	东南风				

2023.07.27	4#厂界外下风向 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三次	35.7	100.1	50.4	1.0	东南风
			第一次	32.6	100.4	59.7	1.5	东南风
			第二次	34.2	100.3	58.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6.1	100.0	47.4	1.2	东南风
		第四次	35.7	100.1	50.4	1.0	东南风	
		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8	100.3	58.9	1.1	东南风
			第二次	36.1	100.0	47.4	0.9	东南风
			第三次	35.7	100.1	50.4	1.2	东南风
			第一次	32.6	100.4	59.7	1.6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二次	34.2	100.3	58.0	1.5	东南风
			第三次	36.1	100.0	47.4	0.9	东南风
			第四次	35.7	100.1	50.4	1.2	东南风
			第一次	33.8	100.3	58.9	0.9	东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 米)	第二次	36.1	100.0	47.4	1.1	东南风
			第三次	35.7	100.1	50.4	0.8	东南风
			第一次	34.4	100.3	56.8	1.4	东南风
第二次	36.6		100.0	46.2	1.2	东南风		
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36.1	100.0	49.3	1.4	东南风		
	第一次	34.4	100.3	56.8	1.4	东南风		
	第二次	35.2	100.1	51.3	1.1	东南风		
	第三次	36.6	100.0	46.2	1.2	东南风		
2023.07.28	1#厂界外上风向 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	第四次	36.1	100.0	49.3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6.6	100.0	46.2	1.2	东南风
			第二次	35.2	100.1	51.3	1.1	东南风
			第一次	34.4	100.3	56.8	1.4	东南风

晴



2023.07.28	2#厂界外下风向 向监控点	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4.4	100.3	56.8	1.2	东南风
			第二次	36.6	100.0	46.2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6.1	100.0	49.3	1.5	东南风
			第一次	34.4	100.3	56.8	1.2	东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 向监控点	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次	35.2	100.1	51.3	1.0	东南风
			第三次	36.6	100.0	46.2	1.4	东南风
			第四次	36.1	100.0	49.3	1.5	东南风
			第一次	34.4	100.3	56.8	1.2	东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 向监控点	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二次	36.6	100.0	46.2	1.5	东南风
			第三次	36.1	100.0	49.3	1.4	东南风
			第一次	34.4	100.3	56.8	1.2	东南风
			第二次	35.2	100.1	51.3	1.2	东南风
	5#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36.6	100.0	46.2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6.1	100.0	49.3	1.4	东南风
			第一次	34.4	100.3	56.8	1.3	东南风
			第二次	35.2	100.1	51.3	1.2	东南风
晴								

2023.07.28	(车间门外1米)	第二次		36.6	100.0	46.2	1.0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36.1	100.0	49.3	1.3	东南风				
表 7-4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07.27	颗粒物	第一次	0.078	0.128	0.173	0.160			1.0	达标	
		第二次	0.107	0.155	0.113	0.105		0.173			
		第三次	0.112	0.118	0.131	0.123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0.24	达标	
		第二次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第三次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3	0.78	0.79	0.77			4.0	达标	
		第二次	0.55	0.82	0.80	0.75		0.86			
		第三次	0.49	0.81	0.86	0.7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1				
	第三次	<10	11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3.07.28	颗粒物	第一次	0.088	0.113	0.100	0.137		0.180	1.0	达标	
		第二次	0.093	0.130	0.158	0.180					
		第三次	0.080	0.178	0.120	0.142					

2023.07.28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0.24	达标	
		第二次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第三次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2	0.77	0.84	0.75	0.87	4.0	达标	
		第二次	0.56	0.80	0.83	0.77				
		第三次	0.58	0.83	0.87	0.7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2	<10				
	执行标准		①颗粒物、锡（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锡（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mg/m <sup>3</sup>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颗粒物	2023.07.27	0.178	0.146	0.113	5	达标
		2023.07.28	0.126	0.150	0.1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1h均值)	2023.07.27	0.86	0.88	0.84	6	达标
		2023.07.28	0.88	0.93	0.8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任意一次 值)	2023.07.27	0.88	0.86	0.85	20	达标
			0.90	0.88	0.83		达标
			0.86	0.90	0.87		达标
			0.82	0.87	0.81		达标
			0.86	0.93	0.88		达标
			0.90	0.96	0.86		达标
	执行标准	2023.07.28	0.91	0.93	0.85		达标
			0.85	0.89	0.90		达标

①颗粒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②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气象要素及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备注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车间内	2023.07.27	/	/	/	84.6	--	--	昼间
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1.5	晴	59.4		达标	
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1.2	晴	62.5	65	达标	
4#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1.4	晴	60.6		达标	
5#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1.1	晴	61.1		达标	
1#	车间内	2023.07.28	/	/	/	85.9	--	--	昼间
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1.6	晴	60.5		达标	
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1.4	晴	62.8	65	达标	
4#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1.3	晴	59.1		达标	
5#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东南风	1.5	晴	61.8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3.废水、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有排放口，排放口编号：WS-003209。

②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③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计划。

###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熔融、过筛制粉工序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通过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审批要求
		颗粒物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通过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投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研磨、乳化和搅拌工序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声环境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危险废物。</p> <p>(2) 一旦发现土壤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p> <p>(3)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p> <p>(4) 项目厂区做好原辅材料、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产区域分区。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危废仓等。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场地底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做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sup>-13</sup>cm/s，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如公用工程房等。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绿化区等，一般不做防渗要求。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不任由物料、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p>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
	<p>a、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相关要求对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布置；</p> <p>b、按照防爆规定配置电气设备及照明设施等，严格控制其他生产区域及仓储区域明火及其他火种；</p> <p>c、按要求合理设置厂区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处在正常工况下；</p> <p>d、强化管理，提高作业人员业务素质；</p>				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计划

<p>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p>	<p>e、做好厂区日常管理工作，厂区各个通道应保持畅通，严禁在通道内堆放各类物料，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做好防渗措施；</p> <p>f、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门，防止发生泄漏事故时流出厂区影响外环境。</p> <p>g、按要求厂房门口设置缓坡，设立厂区雨水截断阀，配套应急收集桶及收集设施，防止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到外环境。</p> <p>h、危废仓和化学品仓由专人负责，危废仓和化学品仓设置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装载液体、半固体化学品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p> <p>I、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J、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理化性质特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化学品泄漏应急设备或物品，主要包括：各类灭火器材（二氧化碳、干粉等）、砂土、防爆泵、防护服等。</p>	
--------------------------------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④企业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⑤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2. 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环保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工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验收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建设性质 实际生产能力 审批文号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建设地点 技改扩建 技术改进 搬迁 年产量 中(横)环建表[2023]0006号 2023年07月21日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0.8 0.5 /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海拔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监测时工况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间	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北路32号B栋二楼之二 E 113°15'35.124" N 22°32'8.802"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 91442000MA4URXUK3001X 75%以上 5.0 5.0 / 2 2400h							
	营运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4URXUK3J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07月27日、 2023年07月28日							
污染物 排放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0504	-	-	0.0504	-	-	+0.0504
	化学需氧量	-	128	500	-	-	0.0645	-	-	0.0645	-	+0.0645
	氨氮	-	12.1	-	-	-	0.0061	-	0.0061	-	-	+0.0061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挂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3）0006号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204-442000-04-01-704832):

报来的《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北路32号B栋一楼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5'35.124"，北纬22°32'8.80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从事锡粉、锡膏、锡线的生产，年产锡粉142吨、锡膏55.8吨、锡线96吨。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锡粉的生产工艺流程为：

锡锭→熔融→过筛制粉→包装→成品。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该项目锡线的生产工艺流程为：

锡锭→熔融→挤出成型→拉丝→绕线→成品。

该项目锡膏的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材料→投料→研磨→乳化→搅拌→包装。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504吨/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水管道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熔融、过筛制粉、挤出成型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投料废气(颗粒物)，研磨、乳化、搅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拌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熔融、过筛制粉、挤出成型废气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废气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研磨、乳化、搅拌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生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废锡渣、废模具、废筛网、车间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包括抗氧化剂、触变剂、松香、乙二醇己醚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使用工序	备注
1	松香粉	4.055 吨	原材料	
2	抗氧化剂	0.5 吨	原材料	
3	触变剂	0.5 吨	原材料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4	二乙二醇己醚	0.8 吨	原材料	
5	无铅锡锭	291 吨	原材料	
6	机油	0.1 吨		
7	模具	10 套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备注
1	锡粉机	4 台	过筛制粉	
2	电炉	6 台	熔融	容量 50 千克
3	液压挤出机	2 台	挤出成型	300T
4	自动绕线机	4 台	绕线	
5	拉丝机	4 台	拉丝	配备 0.3 立方米水箱
6	研磨机	4 台	研磨	容量 20 千克
7	乳化机	2 台	乳化	
8	搅拌机	10 台	搅拌	容量 10 千克
9	包装机	1 台	包装	
10	冰水机	1 台	辅助设备	容量 1.5 立方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09)  
 2023 年 2 月 9 日  
 业务专用章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7.27	锡粉	0.473 吨	0.426吨	90%
	锡膏	0.186 吨	0.167吨	90%
	锡线	0.320 吨	0.288吨	90%
2023.7.28	锡粉	0.473 吨	0.426吨	90%
	锡膏	0.186 吨	0.167吨	90%
	锡线	0.320 吨	0.288吨	9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

附件 4：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 排污纳污证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兹有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北路 32 号 B 栋一楼之二，项目名称为：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产生生活污水约 504 吨/年（1.68 吨/日），按照横栏镇总体规划以及建成的污水管网现状，该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引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 附件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 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整体设备的源强大约在 70-90dB(A) 之间，本项目取最不利情况 90dB(A) 进行计算，对于各种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采取合理的安装，以全部设备同时开启，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由《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可知，减震和隔声措施等隔声量为 5-8dB(A)，此以 7dB(A) 计；②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且生产过程中门窗紧闭，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 20dB(A)。在落实好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昼间噪声值约为 63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噪声限值 65dB(A))。

项目 50 米内无敏感点，为营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门窗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于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安排昼间运输。

建设单位 (盖章)：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 附件 6：废气治理方案

### 废气治理方案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选址于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北路 32 号 B 栋一楼之二。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锡粉生产过程中的熔融、过筛制粉工序废气，锡线生产过程中的熔融、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投料工序废气，研磨、乳化和搅拌工序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方案如下所示：

(1) 锡粉生产过程中的熔融、过筛制粉工序废气

锡锭在熔融、过筛制粉工序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污染物比重较大，因此通过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2) 锡线生产过程中的熔融、挤出成型工序废气

生产锡线过程中熔融、挤出成型工序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污染物比重较大，因此通过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 投料工序废气

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因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换气通风，无组织排放。

(4) 研磨、乳化和搅拌工序废气

研磨、乳化和搅拌工序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于产生量较少，故项目研磨、乳化、搅拌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 附件 7：固废情况说明

###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包装物（纸箱等）、废锡渣、废模具、废筛网、车间沉降粉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物（抗氧化剂、触变剂、松香、二乙二醇己醚）、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纸箱等）、废锡渣、废模具、废筛网、车间沉降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物（抗氧化剂、触变剂、松香、二乙二醇己醚）、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5-2023]0313-0630



甲方：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北路 32 号 B 栋一楼之二（住所申报）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弃包装物（抗氧化剂、触变剂、松香、二乙二醇醚）	桶装	0.052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1
3	HW49	废机油包装物	桶装	0.004
4	HW08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桶装	0.01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03】月【01】日起至【2024】年【02】月【29】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⑩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退；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六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叁】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规、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3380。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山村福泽路福泽三街2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5.17



## 附件 9：环保管理制度

#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保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单位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单位环境状况，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有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保工作。

第六条 单位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单位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单位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单位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健康及单位生产发展，单位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单位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单位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环保机构职责：

- 1、在单位分管领导下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单位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单位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单位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单位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单位“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单位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附件 10：环保应急计划

###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计划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厂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泄漏等事故；
-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二、应急处理小组机构及职责

组 长：主管

成 员：负责日常生产的经理、厂内环保主管、各车间主任

主要职责：

- ①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指挥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④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⑥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 三、基本原则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 四、处置程序

####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事发情况。

####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



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定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五、事故风险防治对策

事故风险的防治对策包括两部分，即事前预防和事后应急。

#### 1) 防范措施

A)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管理。对于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应坚决按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这是一部专门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条例。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面广，为此，企业领导、管理员及有关操作人员都必须认真学习这款《条例》，并在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处置等环节严格按《条例》执行。

B) 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的购买，安装和使用都必须符合执行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必须提交给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核，所选设备要便于安装、检修、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

C)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

## 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确保废气处理设备能全年正常运转，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冲击，废气处理系统设计为可再生更换措施。此外，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能力降低时，车间即停车减产甚至完全停止生产。以待故障恢复后再开始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中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0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07月17日

业务专用章

##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废水排放口	504	COD、SS、氨氮等	平面固定式	WS-003209	1	0	见附件

废气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废锡渣、废模具、废筛网、车间沉降粉尘等	平面固定式	GF-008266	1	0	见附件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物（包括抗氧化剂、触变剂、松香、二乙二醇乙醚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	平面固定式	GF-008267	1	0	见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横栏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北路32号5楼一楼之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北路32号5楼一楼之三			
行业类别 (7)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5'35.12"	中心纬度 (9)		22°32'8.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4URXUK3J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宋志明	联系方式		1580769104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材料—投料—研磨—乳化—搅拌—包装		锡膏	55.8	吨/年	
锡锭—熔融—过筛制粉—包装—成品		锡粉	142	吨/年	
锡锭—熔融—挤出成型—拉丝—绕线—成品		锡线	96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松香粉		4.055	吨/年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熔融、过筛制粉、挤出成型 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通过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			-
投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
研磨、乳化和搅拌工序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废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值标准DB44/26-2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弃包装物 (主要为纸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锡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模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筛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车间沉降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弃包装物 (抗氧化剂、敏变剂、松香、二乙二醇己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包装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其他地方地标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无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

□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4URXUK3J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松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广兴北路32号8栋一楼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RXUK3J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4：检测报告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308040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CMA**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生产锡粉、锡膏、锡线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北路 32 号 B 栋一楼之二		
委托编号	ZXT230722-A-01	采样单号	ZX23072641
采样日期	2023.07.27-2023.07.28	采样人员	吴炜章、董笑宇、林旭豪
检测日期	2023.07.27-2023.08.03	检测人员	吴炜章、董笑宇、林旭豪、曹利、刘晓君、张露琳、杨梓彤、宋钰贤、黄梅、高倩华、刘嘉雯、陈丽平、黄佳、陆尚贤、谭紫阳

## 三、检测信息

### 1、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松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在运行。

###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3209	pH 值	现场检测	浅黄色、弱气味、 无浮油、微浊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ZX23072641-1A01-12 ZX23072641-2A01-12	

### 3、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锡（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3072641-1B01-22 ZX23072641-2B01-22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72641-1C01-22 ZX23072641-2C01-22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72641-1D01-22 ZX23072641-2D01-22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72641-1E01-22 ZX23072641-2E01-22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ZX23072641-1F01-15 ZX23072641-2F01-15



##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车间内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检测1次
2#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3#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4#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5#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0.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0.003μ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 五、检测结果

## 1、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WS-003209	2023.07.27	pH值	无量纲	7.8 (31.0°C)	7.9 (31.4°C)	7.9 (31.8°C)	7.8 (31.6°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86	98	11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2	43.2	24.4	24.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2	98	114	79	400	达标
		氨氮	mg/L	9.28	10.6	8.34	12.1	-	-
		pH值	无量纲	7.8 (31.4°C)	7.8 (31.7°C)	7.8 (31.9°C)	7.9 (31.5°C)	6-9	达标
参考标准	2023.07.28	化学需氧量	mg/L	95	102	87	1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3	30.7	24.2	45.7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5	78	93	91	400	达标
		氨氮	mg/L	11.1	9.82	10.3	11.1	-	-
备注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 2、无组织废气

##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8	100.3	58.9	1.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6.1	100.0	47.4	1.0	东南风		
		第三次	35.7	100.1	50.4	0.9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2.6	100.4	59.7	1.5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4.2	100.3	58.0	1.3	东南风		
		第三次	36.1	100.0	47.4	1.0	东南风		
		第四次	35.7	100.1	50.4	0.7	东南风		
	2023.07.27	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8	100.3	58.9	1.4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6.1	100.0	47.4	1.1	东南风	
			第三次	35.7	100.1	50.4	1.2	东南风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2.6	100.4	59.7	1.6	东南风
	第二次			34.2	100.3	58.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6.1			100.0	47.4	1.1	东南风		
第四次	35.7			100.1	50.4	1.2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镍(镍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8	100.3	58.9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6.1	100.0	47.4	1.2	东南风		
		第三次	35.7	100.1	50.4	1.0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2.6	100.4	59.7	1.5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4.2	100.3	58.0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6.1	100.0	47.4	1.2	东南风		
		第四次	35.7	100.1	50.4	1.0	东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镍(镍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8	100.3	58.9	1.1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6.1	100.0	47.4	0.9	东南风	
			第三次	35.7	100.1	50.4	1.2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2.6	100.4	59.7	1.6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4.2	100.3	58.0	1.5	东南风		
第三次	36.1		100.0	47.4	0.9	东南风			
第四次	35.7		100.1	50.4	1.2	东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8	100.3	58.9	0.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6.1	100.0	47.4	1.1	东南风		
		第三次	35.7	100.1	50.4	0.8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07.28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3	56.8	1.4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100.0	46.2	1.2	东南风	
			第三次	100.0	49.3	1.4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0.3	56.8	1.4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100.1	51.3	1.1	东南风		
		第三次	100.0	46.2	1.2	东南风		
		第四次	100.0	49.3	1.4	东南风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3	56.8	1.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100.0	46.2	1.4	东南风	
			第三次	100.0	49.3	1.5	东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0.3	56.8	1.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100.1	51.3	1.0	东南风		
第三次		100.0	46.2	1.4	东南风			
第四次		100.0	49.3	1.5	东南风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颗粒物、 锡(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3	56.8	1.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100.0	46.2	1.5	东南风		
		第三次	100.0	49.3	1.4	东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4.4	100.3	56.8	1.2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5.2	100.1	51.3	1.2	东南风	
		第三次	36.6	100.0	46.2	1.5	东南风	
		第四次	36.1	100.0	49.3	1.4	东南风	
	颗粒物、 镍(镍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4	100.3	56.8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6.6	100.0	46.2	1.4	东南风	
		第三次	36.1	100.0	49.3	1.6	东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4.4	100.3	56.8	1.3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5.2	100.1	51.3	1.2	东南风	
		第三次	36.6	100.0	46.2	1.4	东南风	
		第四次	36.1	100.0	49.3	1.6	东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 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4.4	100.3	56.8	1.1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6.6	100.0	46.2	1.0	东南风	
		第三次	36.1	100.0	49.3	1.3	东南风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②检测结果(厂界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07.27	颗粒物	第一次	0.078	0.128	0.173	0.160	0.173	1.0	达标	
		第二次	0.107	0.155	0.113	0.105	0.173	1.0	达标	
		第三次	0.112	0.118	0.131	0.123	0.173	1.0	达标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0.24	达标	
		第二次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0.24	达标	
		第三次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3×10 <sup>-6</sup>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3	0.78	0.79	0.77	0.86	4.0	达标	
		第二次	0.55	0.82	0.80	0.75	0.86	4.0	达标	
		第三次	0.49	0.81	0.86	0.79	0.8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1	20	达标		
	第三次	<10	11	10	<10	11	2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1	20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088	0.113	0.100	0.137	0.180	1.0	达标	
		第二次	0.093	0.130	0.158	0.180	0.180	1.0	达标	
		第三次	0.080	0.178	0.120	0.142	0.180	1.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监测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厂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3.07.28	锡(锡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0.24	达标
		第二次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第三次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3 \times 1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2	0.77	0.84	0.75	0.87	4.0	达标
		第二次	0.56	0.80	0.83	0.77	0.77		
		第三次	0.58	0.83	0.87	0.75	0.7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2	$<10$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锡(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单位: mg/m<sup>3</sup>

## ③检测结果 (厂区内)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颗粒物	2023.07.27	0.178	0.146	0.113	5	达标	
		2023.07.28	0.126	0.150	0.1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1h均值)	2023.07.27	0.86	0.88	0.84	6	达标	
		2023.07.28	0.88	0.93	0.8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任意一次 浓度值)		0.88	0.86	0.85	20	达标
				0.90	0.88	0.83		达标
2023.07.27			0.86	0.90	0.87	达标		
			0.82	0.87	0.81	达标		
			0.86	0.93	0.88	达标		
2023.07.28			0.90	0.96	0.86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②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0.91	0.93	0.85		达标	
			0.85	0.89	0.90		达标	

## 5、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备注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1#	车间内		/	/	/	84.6	-	-	
2#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东南风	1.5	晴	59.4	65	达标	昼间
3#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2023.07.27	东南风	1.2	晴	62.5		达标	
4#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东南风	1.4	晴	60.6		达标	
5#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东南风	1.1	晴	61.1		达标	
1#	车间内		/	/	/	85.9		-	
2#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东南风	1.6	晴	60.5	65	达标	昼间
3#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2023.07.28	东南风	1.4	晴	62.8		达标	
4#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东南风	1.3	晴	59.1		达标	
5#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东南风	1.5	晴	61.8		达标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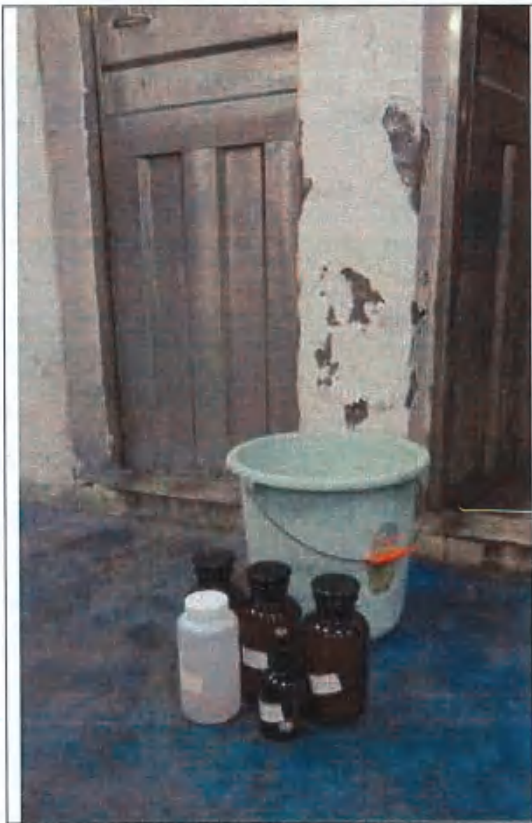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附图 3：危废房图片



图 1



图 2

